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持续提升，确保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8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40 亿元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30 亿元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47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20 亿元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88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10 亿元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09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亿元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剔除股权激励摊销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30 亿元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4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20 亿元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8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10 亿元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09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亿元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B、C、D、E 等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4-2028 年五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